

敖汉旗财政局委托资产评估、 会计鉴证服务付费标准

一、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和政府带头过紧日子重要指示精神，规范本单位委托资产评估、会计鉴证服务付费行为，合理控制财政资金支出，结合市场行情及本单位实际，制定本标准。

二、本标准仅适用于敖汉旗财政局委托社会中介机构提供资产评估、会计鉴证服务的付费管理。

三、委托服务均以计费基数为基础，结合服务复杂程度、工作量及市场公允价格实行超额累进计算，避免过高或过低付费。

四、各股室委托服务时，须按附件标准计算费用，不得突破约定费率及金额。

五、本付费标准解释权归敖汉旗财政局所有，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起施行。

附件：敖汉旗财政局委托资产评估、会计鉴证付费标准
明细表

敖汉旗财政局

2025 年 12 月 19 日

敖汉旗财政局委托资产评估、会计鉴证付费标准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费基数	计量单位	分档累进费率							
			50(含)万元以下	50-100(含)万元	100-500(含)万元	500-1000(含)万元	1000-5000(含)万元	5000-10000(含)万元	1亿-10(含)亿	10亿以上
报表审计	资产总额	指定时段	0.09	1‰	0.4‰	0.2‰	0.1‰	0.05‰	0.01‰	0.004‰
财务收支审计	资产总额或营业收入(取低值)	指定时段	0.1	1.8‰	0.6‰	0.4‰	0.12‰	0.08‰	0.02‰	0.005‰
合并、分立、清算、审计和资产清查	资产总额	指定时段	0.1	1.8‰	0.8‰	0.4‰	0.1‰	0.08‰	0.02‰	0.005‰
建设项目财务决算审计	项目总投资或预算支出总额(取低值)	指定时段	0.1	1.8‰	0.9‰	0.45‰	0.1‰	0.08‰	0.02‰	0.005‰
经济责任审计	资产总额或营业收入(取低值)	指定时段	0.1	2‰	0.85‰	0.45‰	0.12‰	0.09‰	0.025‰	0.005‰
其他专项审计和鉴证业务	项目涉及金额	指定时段	0.09	1.8‰	0.9‰	0.45‰	0.12‰	0.08‰	0.025‰	0.004‰
法定资产评估业务	资产账面原值或评估原值(取低值)	项	0.15	3‰	1.5‰	0.6‰	0.2‰	0.1‰	0.05‰	0.004‰